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漢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4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漢澄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漢澄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6月3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7月至112年11月21日復故意犯毒品罪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，又於緩刑期內即112年9月至112年11月21日復犯賭博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苗簡字第7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3年11月1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- 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修法理由略以：「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

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，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廖漢澄前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6月3日確定，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至112年11月21日復故意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、又於緩刑期內之112年9月至112年11月21日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苗簡字第7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3年11月1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顯見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居所地之地方法院，對本件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緩刑之宣告，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其仍在前案緩刑期內，仍未思戒慎悔改，竟於前

案判決確定後僅1月、3月餘，即故意再犯毒品及賭博案件，被告接連於相近期間內一再故意犯罪，並非單一旦偶發之性質，依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，實難感受到受刑人有何因初犯願改過自新，透過自身努力，改變自己，從此遠離犯罪之決心，顯見前案緩刑之寬典，不足以使受刑人反省其前案所為犯行，前案所諭知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如未給予適當懲戒，實難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，前案為緩刑宣告之理由業已動搖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前案所宣告之緩刑，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、矯治教化功效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